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辐〔2024〕1号

关于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升压站 及 110kV 接入系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报来的《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现配套建设升压站及 110kV 接入系统工程，其中升压站位于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288 平方

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座 110kV 的升压站，配设 1 台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压器，采用主变户内布置、GIS 户内布置，设置 3 个 110kV 变进线间隔。110kV 接入系统工程起点位于该升压站，新建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至 G1 终端塔，线路长约 1×1.1km，其中新建电缆 Y1-Y5 段为单回路电缆埋管敷设，路径长约 0.3km，Y5-Y9 段位于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厂区内的电缆管沟，路径长 0.8km。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并加强施工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

放限值要求，线路投运后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设置事故排油管和足够容积的事故油池，并做好防渗漏处理，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沙堆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